

卫辉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卫政土〔2023〕17号

卫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卫辉市 2022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省政府批准（豫政土〔2023〕172 号），2023 年 3 月 3 日，新乡市人民政府下发了该批次建设用地的通知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

卫辉市 2022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

本次征收土地的位置位于卫辉市柳庄乡西王彦士屯村，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

转用并征收卫辉市柳庄乡西王彦士屯村村集体土地 1.0213

公顷(其中耕地 1.0213 公顷)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豫政〔2020〕16号)的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,卫辉市柳庄乡西王彦士屯村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编号为4107810101,补偿标准为每公顷81万元。

五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青苗补偿费(每公顷1.8万元)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(地下)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新政文〔2017〕97号)规定执行。

六、安置途径

(一)货币安置。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,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

(二)社保安置。社保安置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)文件规定执行,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62.55万元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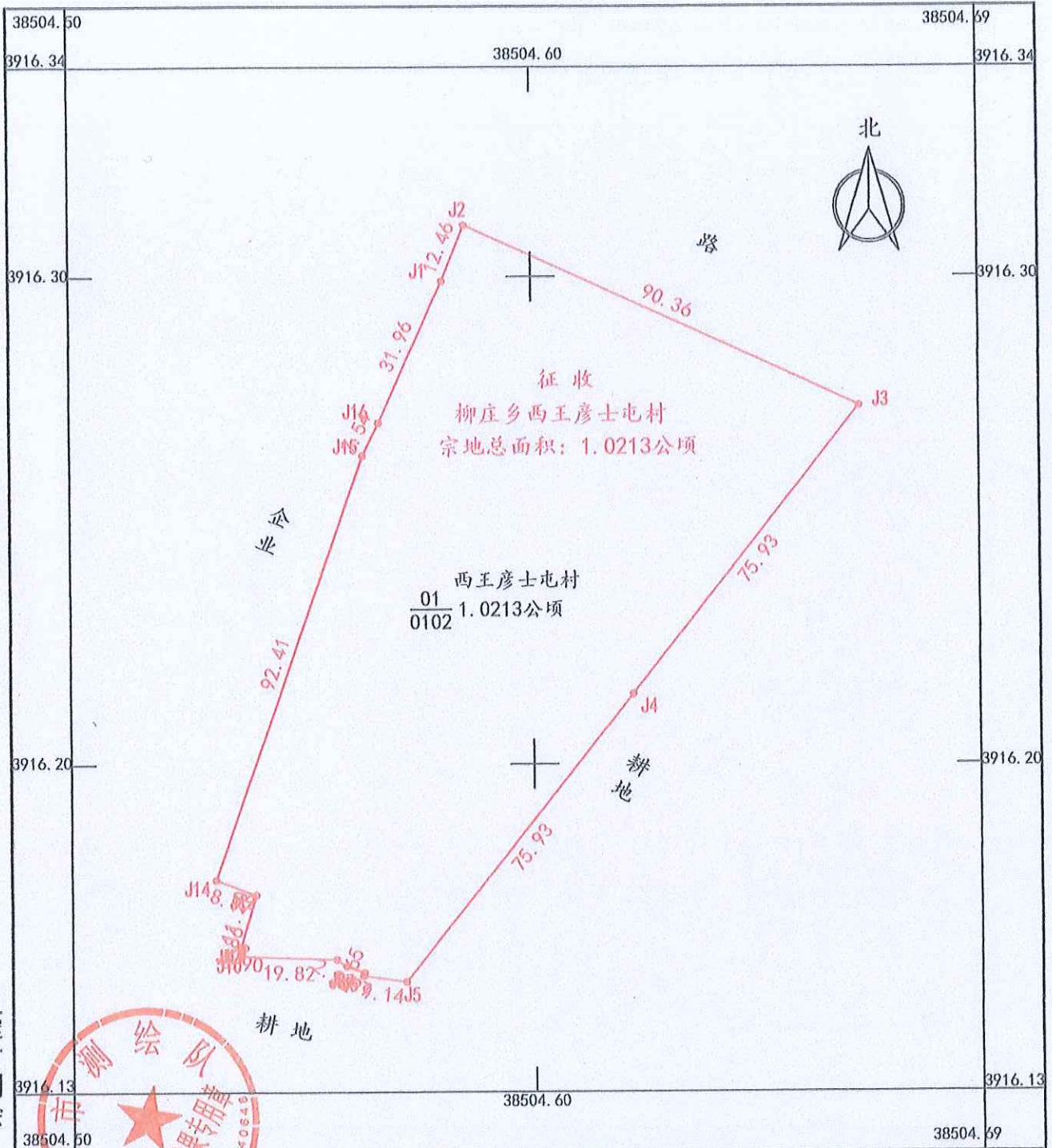
卫辉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7日

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印发

勘测定界图



2022年07月数字化测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

1:1000

绘图员: 白勇强
检查员: 王慧强
审核员: 牛东